

致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關於：有關建議的《適用於從事期貨合約交易的持牌人的風險管理指引》的諮詢文件

問題1

你是否贊同應就期貨業務所涉及的每項重大風險而指定一名負責人員或一名核心職能主管管理該風險？

反饋意見：反對。

理由：

1. MIC 已經做了功能區分，有專門統籌管理風險的負責人員；
2. 這顯著拆分期貨公司管理職能，且無法有效進行運營管理整合。

問題2

你是否贊同期貨經紀行在了解商品期貨產品的相關商品市場的性質及風險時，應考慮上述因素？如否，請加以說明。

反饋意見：反對。

理由：

1. 違背期貨交易的屬性為期貨合約交易，非本質商品的交易；如同要求汽車銷售人員必須持有汽車駕照一般。
2. 期貨經紀行主要目的是控制風險不是判斷風險的有無，對於商品市場獨有的特性應該有交易人自行決策，期貨經紀行扮演好風險管理的角色；
3. 期貨經紀行如還需要了解商品市場的性質及風險，相對需要更多的研究人員或限制可以提供服務的範圍，對於一個金融開放的市場是走回頭路。
4. 期貨經紀行本就有可交易品種清單，現有的內部決策流程就有這機制進行管理，而不是按照期貨經紀行對於商品期貨合約的屬性進行判斷。
5. 商品期貨的諮詢服務業務主要應屬“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的業務範圍，針對“期貨合約交易”主要應是著重在“交易”服務，也就是期貨經紀行的主要服務，而不是“提供意見”。就商品期貨交易無必要列明商品屬性等提供意見的輔助諮詢為要件。

問題3

你是否贊同將客戶風險限額納入期貨經紀行的風險管理系統、交易指示管理系

統或交易平台之內，能令期貨經紀行得以更妥善地管理其因客戶交易而承擔的風險？

反饋意見：同意。

理由：如同問題2的反饋意見，期貨經紀行主要目的是控制風險。

問題4

你是否贊同適用於期貨經紀行的聯屬客戶（即本身是被香港或某訂明國家的金融監管機構規管或監督的集團實體）的替代規定，將有助期貨經紀行管理其就該等客戶的交易活動而承擔的風險？如否，請提供理據及替代方案。

反饋意見：同意。

理由：

問題5

你是否贊同如某客戶曾在過去30個曆日內兩次未能於清繳限期或之前清繳追繳保證金而無合理辯解，便不應就適用於該客戶的追繳保證金或強制平倉安排作出寬免？如否，你會提議哪些不同的門檻？

反饋意見：反對。

理由：

1. 客戶所在地時差問題或是銀行匯款作業時間或時差問題，對於入賬時間先後問題造成1~3日的追繳，另外針對假期時間不同問題也會造成追繳的問題；
2. 由期貨經紀行自行決定；在考慮是否給予客戶保證金寬免通常是基於客戶的財政狀況與市場行情因素決定，單獨將30個日曆日兩次未能清繳保證金列為強制性考量因素並不適當；這種不對等方式將造成期貨經紀行外移尋找更多經營優勢的國家或地區，消滅香港期貨經紀行及香港交易所的競爭力。

問題6

你是否贊同將期貨經紀行就優惠保證金待遇而承擔的風險限於速動資金盈餘或可用資金當中較高者的10%，是適當做法？如否，你對有關限額有何提議？請說明理由。

反饋意見：反對。

理由：

1. 如果按照這個標準，期貨經紀行隨時可能違規，操作起來不現實。（財政資源）規則已經對保證金追繳的處理做了詳細規定，期貨經紀行遵照該規定執行即可。
2. 在（財政資源）規則已經根據期貨經紀行的財務結構給予對應的經營規模，如警示標準或暫停業務標準等，如再加上將速動資金盈餘或可用資金當中的較高者的10%訂明為上限，這樣嚴苛的上限將限制期貨經紀行的服務能量，無法對大型機構或專業客戶提供服務，使得中小型期貨經紀行業務受阻或是逼迫中小型經紀行挑選監管合理不嚴苛的國家地區設立新單位服務該等客戶。
3. 在2017年6月22日致期貨經紀行有關合規及監控事宜的通函中，以明確說明期貨經紀行的管理政策要求，對於客戶的事前評估，事後管理等進行訂定公司內部的管理規範或內控政策。

問題7

你是否贊同在計算客戶保證金短欠數額總和時，應排除在某期貨市場跨越午夜的交易時段內所進行的期貨合約買賣？如否，請說明理由。

反饋意見：部分同意

理由：

1. 同意以香港交易所進行結算的期貨合約。
2. 但海外的T+1 方式公司會按個別持牌基金需要製訂結算模式(在符合當地交易所的規則下)，建議可以在期貨經紀行在符合當地監管機構的規則及一致性原則，自行決定計算客戶保證金的截數時間(以只計算T 時間或以交易日計算)來計算追保金額。

問題8

你是否贊同期貨經紀行應對執行或結算代理人進行盡職審查覆核，並設立一名後備代理人？如否，請說明理由。

反饋意見：同意。

理由：

問題9

你是否贊同，期貨經紀行應將其自身的資金存入在執行或結算代理人或結算所開立的綜合帳戶或指定的信託銀行帳戶內，以彌補因以其他客戶的資產抵銷某些客戶的超蝕款項而產生的客戶資產短欠數額？

反饋意見：同意

理由：

1. 保護客戶資產為要件
2. 期貨經紀行資金轉出後自然就會體現在公司的速動資金，相對程度可由（財政資源）規則限縮業務規模及管控風險。

問題10

你是否贊同在某單一海外執行或結算代理人持有的客戶保證金溢差的金額不應超逾期貨經紀行在其最近期的每月財務申報表中申報的速動資金盈餘？如否，你對有關限額有何提議？

反饋意見：反對。

理由：

1. 按（財政資源）規則，已經允許期貨經紀行在適當要件下經營業務，如限制單一海外結算代理人的客戶保證金溢差金額不得超過速動資金盈餘，按照我司現行狀況，有大額的客戶保證金溢差金額存放於母公司（註冊於台灣，受當地監管機構管理）的期貨客戶保證金專戶上，如要滿足這限制將造成：
 - i. 將客戶保證金分散，從單一母公司客戶保證金帳戶分散到多家，造成管理上的困難或當單一投資人資金過多時，在將造成投資人權益受損；如交易人需要再分散到多家海外結算代理人，對於交易執行及賬務處理會面臨限制或無法處理的窘境，客戶將進而轉往非設籍香港的期貨經紀行，大大限制我司的競爭力。
 - ii. 大幅度增加業務發展的限制，或是公司需要大幅度增資來滿足現有狀況；集團公司在考慮經營效益或會將海外業務重心進行移轉至合宜的國家地區進行。
 - iii. 承上，以交易台灣市場為例，期貨交易時段基本涵蓋為 08:45~次日 05:00，銀行作業時間為 09:00~15:30，要在當地設立銀行帳戶實屬無效益或在資金划轉過程中造成客戶權益受損；另當地監管機構下對於客戶資產的保護已經有對應的法規要求及台灣期貨交易所由所有會員

單位對於客戶資產進行連帶擔保機制。

- iv. 對於部分市場，如台灣市場(TAIFEX)、韓國市場(KRX)及中國市場(INE、DCE、ZCE 的國際化品種)皆需要先存入保證金才可以交易，客戶資金，當客戶的日內交易比例較高時將會造成單一海外結算代理人超額資金過高。
2. 建議同問題8，針對海外結算代理人的資金由公司內部訂定合宜規範或內部管控機制，按需進行調整，及持續性對於海外結算代理人進行盡職審查覆核。

問題11

你是否贊同期貨經紀行在提供優惠保證金待遇予任何客戶的情況下至少每日進行一次壓力測試，並在其他情況下至少每周進行一次，以及在市況波動時都應該進行壓力測試？

反饋意見：反對

理由：

1. 無論是否有優惠保證金，在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下進行所需壓力測試，對於客戶的風險管理將回到公司一致性做法；
2. 進行壓力測試週期按照公司政策進行，無需以固定的形式進行。

問題12

你是否贊同上文第65段提議有關用來估算客戶及自營帳戶的預計虧損的替代方法？如否，請提供理據及任何替代提議。

反饋意見：反對

理由：

1. 以保證金的200%作為變化因數，測算的要求過高；
2. 公司內部已有完善風險管理機制，對於看客戶曝險過高時有強制平倉機制；
3. 期貨經紀行不局限在線性的期貨商品，尚有非線性的選擇權商品，單採用保證金的200%為不合理機制
4. 如問題11，期貨經紀行本就有內部風險管理機制及相對於的壓力測試機制，無需多此一舉。

問題13

你是否贊同上文第68(b)段所載為釐定就個別客戶或關連客戶組別所承擔的集中風險是否過高而設立的門檻？如否，請提供理據及任何替代提議。

反饋意見：反對

理由：

1. 這門檻(速動資金盈餘或可用資金的30%)太低, 而且速動資金盈餘或可用資金及客戶部位實時可能都有變動，
2. 客戶部位的策略組合方式及各交易所對於客戶保證金計算方式不同，不能一偏概全，以客戶同時持有香港交易所的MSCI台灣指數期貨及台灣期貨交易所台灣指數期貨而言，高度相關但保證金計算各自獨立，整戶來說風險可以互相抵消。
3. 同問題11的回應方式，建議採用客戶單個品種類別的單邊方向進行集中度的計算；而且客戶的性質及本身的風險承受能力也有不同，不能一概而論，應讓期貨公司按照壓力測試、內控規則自行評估進行有效性管理。

問題14

你是否贊同第68(c)段所載列的壓力情境，藉此評估期貨經紀行對客戶帳戶的預計超蝕款項和自營買賣的預計虧損的承受能力？如否，請提供理據及任何替代提議。

反饋意見：反對

理由：

1. 壓力測試評估結果為決策參考，事務上需要按照市場價格波動進行動態管理。
2. 通過動態管理客戶可以通過增加存入保證金或減少部位來調控風險，無需把速動資金盈餘或可用資金的影響來複雜化。

問題15

如期貨經紀行依賴在集團層面進行的壓力測試，你預期它們在遵守建議指引第60及61段（包括應證監會要求提交壓力測試報告）時會否有任何困難？如有，請解釋有什麼困難及提出替代提議。

反饋意見：無意見

理由：

問題16

你認為就上文第70(a)及(b)段所載列的規定提供九個月的過渡期是否適當？如否，適當的過渡期應為多久？請說明理由。

反饋意見：反對

理由：

1. 針對建議指引21(d)段的部分
 - i. 需要進行交易系統與風險限額系統間的整合，現行系統大部分為第三方供應商提供，需要為香港地區的客戶進行客製化調整
2. 針對建議指引42及43段的部分
 - i. 對手方履約保證，現行母公司的監管要求下無法對客戶提供履約保證，對於清算的履約保證由台灣期貨交易所端擔任；
 - ii. 避免單一海外結算代理人部分，以集團公司而言，沒有任何理由需要將業務外移，未滿足“避免單一海外結算代理人”就回到問題10的反對意見說明。
3. 整體來說第三方供應商對單一地區的系統調整開發且非絕對必要的情況下，無法排入最優先等級。簡單來說：第三方軟件商的較大客戶族群為在香港地區以IB業務為主的美系或歐系的交易所清算商，基本上賬戶設立皆在香港地區以外，不受這約束，預期我們從需求訪談到規格確認，議價流程到訂單確認，再到下一步的系統開發、功能測試、上線前驗證及上線流程等等，整體時程預估至少需要24個月+3個月，還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及財力。

問題17

你認為就建議指引的所有其他規定提供三個月的過渡期是否適當？如否，適當的過渡期應為多久？請說明理由。

反饋意見：反對

理由：

1. 各項指引未能明確，且對於現有法律規範下的業務進行影響深遠；
2. 除了內部制度及管理流程的大幅度更動，系統升級及投入資本金事宜，對於股東及母公司監管機關的溝通影響甚遠；
3. 建議延長過渡期為各項指引及實際開發完成後為準，即至少 27 個月的過渡期，以確保我們可以在港合法合規經營，減少對市場的衝擊。

2023 年 1 月 31 日